

《榴下谈》为枣庄本土言论栏目,关注本土民生热点,旨在发掘与展现枣庄的各个社会层面,为您记录那些见思想、展风采、有灼见的精彩片段。本专栏以有话枣说、街谈巷议、漫说、读者来信及贴近生活的网友议题等为内容。
投稿邮箱:liuxiatan@163.com;话题QQ:1719269530,新浪微博:今日枣庄-榴下谈

关于枣庄妇幼保健院火灾隐患听听读者怎么说——

火灾隐患要整改更要反思

■有话枣说

冯燮

曾被省公安厅通报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枣庄市妇幼保健院,如今正在积极整改中,25日,记者了解到,该院感染科楼安全隐患已经整改到位,另一处隐患所在地妇产科五楼正在整改中。《齐鲁晚报》2月26日报道)

火灾猛于虎,像商场、酒店、医院、KTV及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是火灾事故的“高发区”,由于人员稠密,通道不畅,一旦发生火灾,后果相当严重。尽管消防

人员提醒,为了生命安全,市民平时应该多学习逃生知识,到了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,最好提前熟悉那里的消防通道。反观妇幼保健院火灾隐患,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,一是病房楼疏散楼梯设置数量和安全出口数量不足,二是病房楼外墙、隔墙及屋顶采用可燃夹芯板,耐火极限不符合规范要求。试想在这样的情况下,即使市民通晓逃生知识和技能,发生火灾时要想逃生也不是那么容易。

妇幼保健院存在的这两方面火灾隐患始于先天,而后天又没有积极完善,如果说先天不足是由于设计、建设等考虑不周的话,尚可以理解,毕竟该院建成年代久远,受当时发展水平所限,建筑选材有一定局限性。但是,随着发展和进步,加上相关法规、政策对于消防工作的重视和监管,这些先天不足为何没有得到弥补和完善呢?这可能就是问题的症结所在。

作为救死扶伤之地,出现这

么多的火灾隐患,实属不该。但是问题出来了,抱怨、责备显然于事无补,积极整改以消除隐患,才是正确的做法。而且笔者认为,对于如此多的火灾隐患,光整改到位是不够的。妇幼保健院火灾隐患不应该是一个孤立的事件,具有一定的典型性。

先天不足不应成为后天监管不到位、管理松懈的借口。现实生活中,一些单位安全意识淡薄,片面追求经济效益,在消防问题上总是麻痹大意,心存侥

幸,对必备的消防设施“偷工减料”。加上有关职能部门疏于监管,检查走过场,使得火灾隐患堂而皇之地在眼皮底下数年不除。

我们或许无法完全避免灾难事故,但我们应当为避免灾难事故进行不懈的努力。企业单位、监管部门务必严格按照《消防法》要求,切实履行职责,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,从硬件设施到软件管理,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,防患于未然。

问题为何总要因悲剧曝光

孙世华

从《小桥无护栏 频伤行人命》(《齐鲁晚报》2月24日报道),到《薛城交通局:下月修上护栏》(《齐鲁晚报》2月26日报道),仅仅隔了一天;而从2月10日事件发生到媒体刊登这条新闻,差一天就是半个月;如果再从2013年5月王晚芝晚上骑车摔入桥下次日才被发死亡算起,则更加漫长。那么,因为没有护栏已屡次致人死伤的这个远近闻名的“杀人桥”,怎么就没人负责“接地

气,连民心”,迅速予以解决呢?

报道中说记者联系到周营镇政府的有关工作人员,据其介绍,该桥由薛城区交通局负责管理,镇政府已经将事故情况反映给区交通局。而薛城区交通局某工作人员却告诉记者:小桥和涵洞可以不安装护栏,前薛路属于县级公路,在桥侧可以安装原石或护栏。那么在事发桥段,记者并未见到原石或护栏之类的防护设施又如何解释?难道,对于

三番五次出现的“意外”死伤案件,“有关部门”始终“蒙在鼓里”?

通过媒体追踪,2月25日,薛城区交通局终于作出回应:将在3月份完成该桥护栏的修建。由此可见,以人为本,给“杀人桥”提供安全性保护措施,防止行人因为没有护栏而发生悲剧其实并不难。

“每次有人死亡后都会向上面反映,但是不知道为什么

相关部门一直没修建护栏;如果之前能修上护栏,这次的事件也许就可以避免了;我们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修复护栏,避免悲剧的重演;难道非要再死几个人才能修建护栏吗?”看到这些来自遇难者家属的无奈心声,我们不禁要问,问题为何总要因悲剧而曝光,问题为何总要因媒体接连曝光才去解决?但愿,我们的职能部门能够总结教训,亡羊补牢。

■个论

带幼儿外出 家长大意不得

母亲将熟睡的孩子停留在三轮车上,不料却被盗贼连同车子与孩子一同盗走,本报2月25日曾经报道过《三轮车被盗,车上有个熟睡娃》,看了该篇报道后让读者为之捏了一把汗,所幸的是,盗贼在盗车后将其偷偷送至亮着灯的汽修厂院内,被市民发现后才及时被找到,避免了一场悲剧的发生,盗贼的行为虽然只是民警分析,但笔者认为这个可能性比较大,毕竟一个盗贼不可能为了一辆三轮车,而伤害一个幼小的生命。在为此个盗贼的“道义”感到庆幸的时候,孩子家长岂不是应该反思?

与去年“3.04”吉林长春发生的盗窃汽车后将婴儿杀害埋于雪中事件相比,显然此事是值得庆幸的。财产的损失对于一个家庭来说是次要的,可是孩子丢了却难以失而复得。都说孩子是父母的心肝宝贝,捧在手心怕摔了,含在嘴里怕化了,孩子对于一个家庭的重要性是无法用言语来形容的。才四岁大的孩子,万一丢了又或者是盗贼对其下了“黑手”,这个家庭又将谈何完整,孩子的父母又将如何面对后半生?

在“3.04”事件酿成悲剧后,长春数千市民自发聚集在文化广场,点燃蜡烛悼念这位不幸遇难的男婴小皓博,希望他在天堂不再有灾难。看到这些,我们是痛心的,也是感动的,可是无论我们如何努力,都再也无法挽回那个幼小的生命。

在生活中,很多悲剧的酿成都与家长的失责有关,尤其是在一些交通事故中,因家长看护不到位,造成了无法挽回的悲剧。在上下班高峰期的十字路口,细心地市民可能会发现,很多接送孩子的家长,骑着电动车带着孩子也敢闯红灯!不仅是对自身生命安全抱一种大意的态度,对孩子的生命安全也是极不负责任的表现。作为孩子的监护人,在看到该篇新闻报道中,是否也应该反思自己,以此作为教训和警醒? (贾晓雪)

打击“黑中介”治标更要治本

徐剑锋

为进一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,打击非法中介行为,自2014年2月26日起,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,严厉查处取缔黑中介。(《齐鲁晚报》2月25日报道)

尽管劳动监察等部门对治理“黑中介”也是严要求、细规定,但屡发屡治、久治不止,这中间既有少数求职者贪图方便让“黑中介”有机可乘,也有职能部门日常监管缺位,打

击力度不够等原因。

“黑中介”之所以敢铤而走险,除了逐利外,还有“不怕”的心理在作祟。一方面,求职者为了急于找到工作而上“贼船”,由于实际利益损失不大,且怕麻烦、图省事,而宁做“待宰的羔羊”,“黑中介”摸清了路数,自然就不怕;另一方面,监管部门因人力、时间、取证等限制,在查处方面往往是“高举轻放”,使得一些“黑中介”心存侥幸。还有一点,处罚

上的“睁一眼闭一眼”、“不痛不痒”,也助长了个别中介机构的有恃无恐。

打击“黑中介”任重道远,必须动真格,形成声势,让非法中介机构为违法行为付出“高成本”。有关执法部门既要零容忍“黑中介”的胡作非为,又要零理由地按上限严惩不贷,从而彻底打掉“黑中介”的嚣张气焰,否则风头一过必将“涛声依旧”。

更要紧的是,治理“黑中

介”还需从源头抓起。非法中介机构的无孔不入,也从一个侧面暴露出政府就业公共服务的短板,改善求职服务才是治本之策。因此,有关部门要积极搭建就业平台,创新公共服务机制,通过定期招聘会、网络发布等途径,为用人单位、求职者构筑双向交流的免费“绿色通道”。试问务工人员求职更快便利了,谁还会“黑白不分”地选择非法中介机构呢?

家长要和老师“同唱一个调”

戴忠群

小学生是国家的未来,是含苞待放的花骨朵,让他们茁壮成长是全社会的责任,学校老师和学生家长要共同努力,缺一不可。近日一位朋友讲的两件事,让笔者深有感触。

一所小学寒假开学后组织了一次爱心捐助活动,老师讲,为了让有重病的孩子治病,请同学们献出爱心,自愿捐款,量力而行。一位小同学在爱心的感召下,把自己准备购买电子游戏机的300元钱全

捐了出去,回到家后,孩子把老师讲的“为了帮助别人,都应当有一颗爱心”的事向父母讲了,家长听后非常生气,并说,“孩子你真傻,让你捐你就捐,爱心值多少钱?”

一天下午五点,正值下班高峰,青檀路上一个十字路口,在等红灯的车流里有一辆电动车,车上坐着娘俩,女儿大概四五岁,虽然红灯还亮着,这位妈妈看车流较少便要闯红灯,坐在车后座上的女儿说:“妈妈,

老师在学校里经常讲,红灯不能闯!”谁知这位妈妈却说:“别听她的,红灯虽亮,没车了,可以过。”

从以上这两件事可以看出: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同等重要,甚至家长的言传身教要更重一些。以“闯红灯”为例,这位女士不顾娘俩的生命安全,执意去闯红灯,让这位天真烂漫的孩子怎么看?现在学校都把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,从小就给孩子们灌输

交通安全法规知识,眼看孩子们的安全意识正逐步形成,可家长的一句话,一个行动,便把孩子长期印在脑海里的不能闯红灯的意识一扫而光。

所以,家长一定要注意自己的言行,给孩子树立一个好的榜样,不能只在嘴上说着要好好听老师话,实际上却反其道而行之。要以自身行动帮助孩子养成正确的行为观念,家长和老师“同唱一个调”,才动听!